

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公司继续实施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后续员工持股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上述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继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4、公司继续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的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

二、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同时有利于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队伍，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425.1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50.94 亿元，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 50,00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1.18%，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31%。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实施股份回购，且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逐次支付，并非一次性支付，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 50,000.00 万元，回购价格为 15.26 元/股，预计回购股份为 3,276.54 万股，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的条件，本次回购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股份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阳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克东

刘登清

于绪刚

2019年12月23日